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内江东兴黄琳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64YXQC051101117D223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琳
医疗机构地址	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北环路 888 号九幢附 23 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8: 30-20: 0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916085588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）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31007001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（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1 止）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10-12-341 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3 年 9 月 2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内江东兴黄琳诊所		
	地址	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北环路888号九幢附23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64YXQC051101117D223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黄琳	联系电话	19160855886

拟发布媒体类别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(百度) 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百度搜索: 内江东兴黄琳诊所

医疗机构名称: 内江东兴黄琳诊所
 诊疗项目: 中西医结合科*****
 联系电话: 19160855886
 接诊时间: 8:30-20:00
 门诊地址: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北环路888号九幢附23号
 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,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,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,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: 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